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文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文波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李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